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07號

再 抗告 人　優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2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提起再抗告，無非以：相對人依民國114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臨時動議內容，於同年12月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出售公司機器設備及專利權（下稱系爭專利，並與機器設備合稱系爭資產），惟系爭資產屬相對人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相對人之處分違反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應屬無效，並對相對人及債權人造成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原裁定認無急迫危險而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裁定不備理由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定暫時狀態原因之事實當否

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另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提出系爭專利移轉予相對人股東即第三人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證書，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